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5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二、討論事項：
 - （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貳、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各項作業辦理進度（如表 1），並協助說明各該進度預定辦理期程。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8.31	108.8.30 修正後通過 108.11.1 審查通過	109.1.31	109.04.08 期中審查 通過	109.06.29 預定 提交期末一階 報告書 109.12.07 預定 提交期末二階 報告書	109.06.29 提交期 末一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 正後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9.09 期末一 階審查會議 109.12.07 提交期 末二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 正後期末二階報 告書	110.6		111.1		1. 109.9.9 期末一階審查通過 2.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 階報告書，刻辦理期末二階審查 事宜。
連江縣	108.7	108.08.15	108.9	109.03.18	108.11	109.12.17					1. 109.12.17 期末審查。 2. 待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納 入劃設說明書中。
桃園市	無	無	109.3.30	109.3.9 繳交 109.4.8 審查通過	109.7.31	109.7.7 繳交 109.8.12 審查通過	-	109.4.24 申請 109.5.5 核撥	-	110.2.19 申請 110.3.4 核撥	刻正辦理公展作業所需法定及其 他事項。
金門縣	無	無	109.9 110.7	109.3.25 繳交 109.10.30 審查通過	110.7 110.10		第二階段 110.3.31	第一階段 108.6.18 申請 108.6.28 核撥 第二階段 110.3.18 申請	第一階段 109.12.18 申請 110.1.4 核撥	功能分區劃設第一階 段_1. 108.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已請 領完成。 2. 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 過。 3. 109.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 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 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 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 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功能分區劃設第二階段延續 案_1. 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9
											年度預算。2.後續將搭配第一階段期末作業辦理委辦內容。
嘉義縣	無	無	109.09.30	109.09.30	110.10.27						1. 本案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期中報告書。 2. 期末報告書配合修法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繳交。
基隆市	108.7.19	無	108.11.22	109.7.13	110.3						1. 109.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09.3.16 開始履約。 3. 規劃廠商就 4 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宜蘭縣	無		108.11.30	110.2.24	111.2.28 如備註	無					1. 108.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 255 萬。 2. 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12.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 期中報告於 110.2.24 審查完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竣,依變更後契約期末報告於111年2月10日前提送。
雲林縣	無	無	109.08	109.07.20 繳交 110.03.10 修正通過	111.02		109.05	109.05.18 申請 109.06.02 核發			1.109.04.13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年3月10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經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高雄市	108.8	108.9.2 修正通過 108.10.4 同意備查	108.11	109.02.13 修正通過 109.08.24 同意備查	110.06.30						1.期中報告書於109年8月24日同意備查。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30日。 3.第二階段補助款(含配合款共320萬),已納入110年度預算,並研擬招標文件,近期辦理招標作業。
新北市	無	無	109.9	109.09.07 繳交 109.10.28 審查通過	110.8		109.3	109.3.2	109.11	109.11.16	進行期末階段工作。
屏東縣	109.02.28	109.02.27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09.08.11	109.08.11	110.07.30		109.3	109.3.2	109.11	109.11.16	於109.02.27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新竹市	108.11.16 工作計畫書	108.11.12 繳交 109.3.6 審查通過	109.8.13	109.8.11 繳交 110.1.29 審查通過	110.8		109.11	109.5.22 申請核撥 109.6.24 退請修正 109.11.2 再申請核撥 109.11.17 核撥107年	111.1		1.109.3.6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於期末階段,預計110.8檢送報告書到府。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度部分			
臺中市	109.7.19	109.07.19 109.9.23 審查通過	110.4.21		111.2		109.7	109.8	110.10		1. 109年9月23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2.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澎湖縣	110.1	110.1.15	110.10		111.01		109.10	109.11.26			1. 廠商於109.10.16提交期初報告書。 2. 110.1.15期初審查通過。
南投縣	無	無	110.07.31		111.02.28						1. 確認縣內所有原民地區鄉村區均劃為城3。 2. 確認非鄉村區原民聚落劃設為農4之範圍邊界調整原則。 3. 確認分區劃設作業使用地籍圖來源及農5劃設邊界之調整原則。
嘉義市	無	無	110.10		111.01		109.8 申請107年度補助 110.4 申請108年度及109年度補助	109.8.26 申請核撥107年度補助第一期款 109.9.15 核撥 110.3.26 申請核撥108及109年度補助第一期款	111.2 申請107年度補助		1. 109.12.28期中報告書備查。 2. 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俟廠商完成本市國土策略規劃成果報告後，再依規劃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 規劃策略成果報告預計於110.7完成，預計於110.8啟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4.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110.12完成。
花蓮縣	無	無	110.10		111.07						1. 109.03.13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2. 109.05.26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契約第七條第1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30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查。」)。 3.目前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臺南市		109.08.28 繳交 110.01.12 審查通過	110.7		110.11			109.11.12 申請 109.11.24 核撥			1.經緯公司檢送工作計畫書，於110年1月12日審查同意通過。 2.進行期中報告階段工作。
新竹縣	109.10	109.12.02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10.05		110.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臺東縣	無	109.11.26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10.10		111.07			109.11.02 申請 109.11.24 核撥			1.工作計畫書審查109.11.26審查通過。 2.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苗栗縣	無	無	110.10		111.04						業於110年1月18日上網公告招標，於2月5日辦理評選，且於3月3日議價完竣，決標公告於3月5日上網公告，已於3月12日簽約完畢，廠商應於110年4月12日前繳交工作計畫書。
彰化縣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刻正辦理採購程序，業於12月18日完成召開評選會議，擬另訂時間與廠商續辦議價及簽約事宜。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於 110 年 4 月底前公告實施，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底前公告，屆時應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是以，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自應配合於前開期限內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上路。
- (二) 本次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便利性考量，將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劃（編）定作法，產製土地清冊，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外，凡經完成地籍測量土地，均將於土地清冊上逐一對應載明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類別；又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完全按地籍宗地界線劃設，是以，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而將比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機制，另行建置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證

明核發系統，以辦理證明核發作業。

(三) 依據前開政策方向，本署前於 107 年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基於資訊公開及證明核發之性質、法定效力、主辦單位不同，建議本署將該系統分為「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查訊系統（以下簡稱中央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管理及證明核發系統（以下簡稱地方版）」，前者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資訊查詢功能，後者則係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等服務。

(四) 前開先期研究案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管理及證明核發系統」提出規劃構想如下：

1. 系統功能：

(1) 中央版系統：比照現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查詢功能。

(2) 地方版系統：除提供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查詢功能外，並提供分區證明之申請（申請端）、核發（直轄市、縣（市）政府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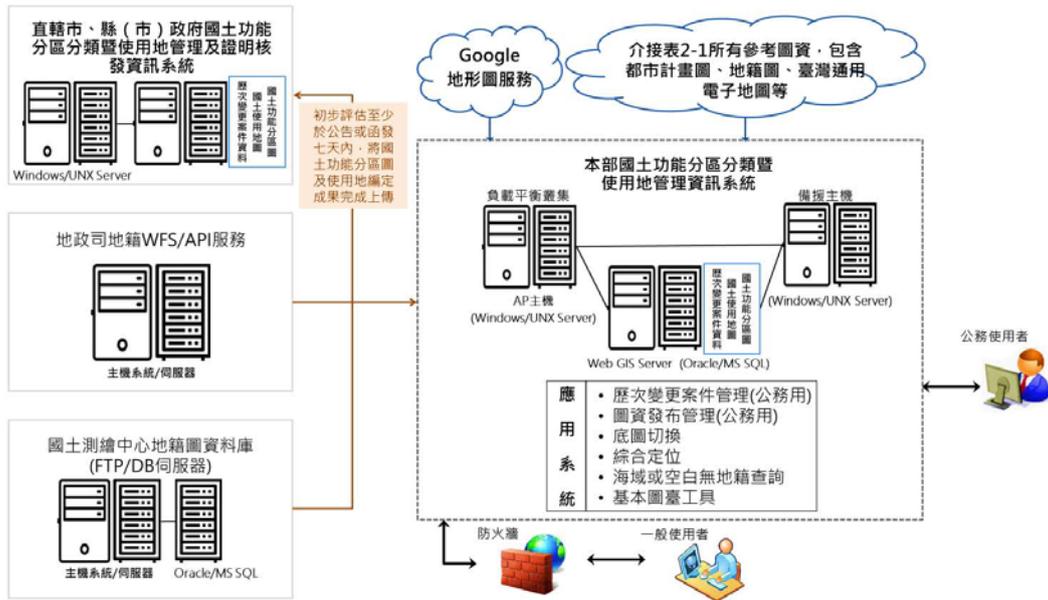


圖 1 中央版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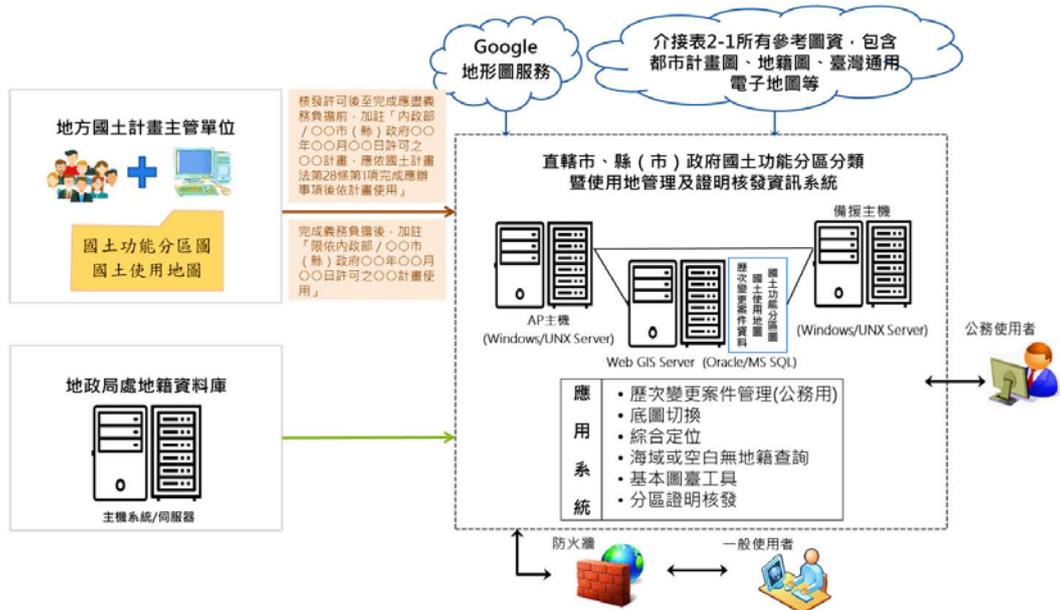


圖 2 地方版系統架構圖

2. 系統架構：

- (1)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將兼採「集中式管理」與「分散式管理」架構，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建置系統及資料庫，且本部將建置公版系統及資料庫格式以供直轄市、縣（市）使用。
- (2) 本部亦將建置資料庫，以保管各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資料。至於資料庫資料（包含圖形資料、屬性資料及計畫書等）產製、更新、異動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並將產製、更新及異動資料定期透過網路上傳至中央版系統。

3. 資料更新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並非恆久不變，就國土功能分區而言，將配合國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而辦理調整，亦可能為加強國土保安或依據國土計畫指示事項，按該計畫之指導原則（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成長管理計畫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至使用地則可能配合國土計畫之指導、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未來均應即時於地方版及中央版系統更新，即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核發許可或同意前，應將相關資料上傳系統，俾於公告、許可或同意日，同步得於系統查詢正確資訊。

4. 申請證明方式：

為簡政便民，後續民眾如有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需要時，得透過網路申請及臨櫃申請等方式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以網路核發及臨櫃核發等方式提供證明文件。又前開提供臨櫃核發證明方式，本署前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究由鄉（鎮、

市、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提供該項服務。

二、辦理情形

- (一) 為協助地方政府配合前開期限如期完成前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本署刻另案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公版系統開發作業，後續將另案提供公版系統架構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 (二) 考量該項作業甚為重要，本部自本(110)年度起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以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購置建置系統所需相關電腦軟體及設備，且為利後續補助作業，本署研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草案)」(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詳附件 1-1)。前開作業須知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 申請補助年度：110 年至 112 年底，採分批補助。
 2. 補助對象：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
- (三) 補助項目：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系統所需之電腦軟體及設備。
- (四) 補助額度：
 1. 參考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建議，地方版軟硬體經費需求基本方案版 117 萬元、中階方案版 242 萬元、高階方案版 302 萬元(詳附件 1-2)，為保留規劃彈性，初估各縣市軟硬體補助經費約 100 萬至 300 萬元，爰補助各縣市額度上限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

2.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實際需求於額度內提出申請，由本署審酌各項目之必要性後核定補助經費，並採全額補助。

(五) 經費申請及管考：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0 年、111 年、112 年 4 月底前擬具經費需求說明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2. 本補助執行期程自作業須知發布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期限前完成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事宜，並應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系統上線，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服務。

三、討論事項

- (一) 辦理期程：本補助採分批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0 年、111 年、112 年 4 月底前向本部提出申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並於會上說明預計申請期程。
- (二) 申請窗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府內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負責單位(按：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並於會上說明。

擬辦：

- 一、本案擬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修正作業須知，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本署並將參考本次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申請時程，安排後續系統建置先後順序，並納入作業須知。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提申請期程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

並應於114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系統上線，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服務。

- 二、另為辦理後續地方版系統建置及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相關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於本次會議說明府內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負責單位(按：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俾本署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議題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農四)劃設條件之一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二) 然於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劃設作業上，或有直接以「部落」劃設為農4者，另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委員亦提出略以：「部落範圍內包含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殯葬設施及公共設施屬密不可分之農村，另泰雅族、賽夏族人均以散居方式坐落於部落各處生活，若僅係以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來認定『部落內之聚落』

並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實不符現地之需求，對於散居 50 公尺以外，又屬同部落之族人明顯不公平對待，且未顧及部落未來發展性，故建請以原鄉族人之需求意見以部落範圍即聚落範圍方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相關意見。是以，本部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彈性，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就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提出三方案如下，惟於後續執行過程如有調整必要，將再提國審會討論：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1. 仍按農 4 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
2. 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1. 經查部分部落範圍內，大多已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

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2. 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1.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農 4 範圍土地均得申請作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2. 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落範圍土地多應劃設為農 3，故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 3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3. 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三) 本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就「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及「聚落範圍之劃設」等資料蒐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政進行。

(四)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工作量龐大，以地方政府編制人員之人力無法進行相關作業，爰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辦理上開作業。

二、原民土地規劃作業應辦理事項、分工及辦理期程

(一) 有關原民土地規劃作業應辦理事項及分工，說明如下：

1. 本部營建署：

(1)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作業，前開補助事宜，本署將另訂補助作業須知，並研擬委辦案邀標書範本供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參考。

(3)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

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土地政策。

- (2)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 (3)蒐集原住民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 (4)協助審視各直轄市、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意見。

3. 直轄市、縣(市)城鄉規劃單位：

- (1)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1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 (2)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4劃設成果圖。
- (3)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4. 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

- (1)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並成立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 (2)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 (3)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5. 鄉(鎮、市、區)公所：

- (1)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 (2)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 (3)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

參與會議。

6. 部落：

- (1)提出農 4 劃設方案及範圍。
- (2)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7. 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 (1)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 (2)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
- (3)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 4 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4)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 (5)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6)設置部落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及族語溝通能力，以已完成本署教育訓練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
 - ①協助直轄市、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 ②辦理部落訪談(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
 - ③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 4 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
 - ④協助辦理部落口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

表2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權責分工方式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國土計畫/ 城鄉規劃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3.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直轄市、縣（市）城鄉規劃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1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 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4劃設成果圖。 3.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原住民族 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2. 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3. 蒐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4. 協助審視各直轄市、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意見後，轉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並成立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2. 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3. 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鄉（鎮、市、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部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農4劃設方案及範圍。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 3. 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4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4. 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5.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及族語溝通能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p>力，以已完成本署教育訓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p> <p>(1)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p> <p>(2)辦理部落訪談(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p> <p>(3)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 4 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p> <p>(4)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p>

註：

1. 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鄉(鎮、市、區)公所、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以供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據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時，仍應依據內政部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聚落範圍認定原則辦理劃設事宜，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二) 辦理期程

1. 前置作業 (110 年)

配合國土永續基金 111 年度始可動支，本署預計於 111 年開始補助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110 年度預計由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受理補助申請等相關事宜，請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及早啟動委辦案準備作業。

2. 規劃及審議作業 (111 年-113 年 9 月底)

- (1) 依據本署 109 年 7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規劃縣市政府第三階段辦理進度，應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審會審議，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部國審會審議，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定及公告。

(2) 考量各級國審會審議作業時間至少需要 1 年，故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委辦案作業應配合上開時程提前完成，原則應於 111 年底前完成農 4 劃設成果並提供予第三階段業務單位（圖 3），惟實際執行期程得由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確認。



圖 3 縣市原民單位委辦作業期程

表3 原住民土地規劃作業規劃辦理期程

工作事項	前置作業										規劃及審議作業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7-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營建署函頒補助作業須知，並完成縣市委辦案邀標書範本																				
2. 營建署成立輔導團隊																				
3. 原民會協助縣市政府尋找部落駐地人員																				
4. 營建署辦理教育訓練																				
5. 縣市原民單位向本部申請補助																				
6. 營建署審查補助、核定經費																				
7. 縣市原民單位準備招標作業、簽約																				
8. 縣市原民單位啟動委辦作業，並完成農4劃設成果，交予第三階段業務單位											期中階段	期末階段								
9. 直轄市、縣(市)國審會審議																				
10. 本部國審會審議																				
11.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完成核定及公告																				

三、補助作業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作業工作量龐大，以地方政府編制人員之人力無法進行相關作業，本部自 111 年度起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以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上開作業，且為利後續補助作業，本署研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詳附件 2）。前開作業須知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作業期程：110 年至 113 年 9 月底，補助經費年度為 111 年至 113 年。
- （二）補助對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745 個部落所在之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開部落如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範圍，原則剔除，惟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針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部落範圍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管需求者，得增列之。
- （三）補助項目：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1）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 （2）辦理部落溝通作業，並統整各部落溝通成果，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
 - （3）辦理原住民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等作業；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2.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

相關建議。

3.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4. 設置駐地人員。
5. 其他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關事項。

(四) 補助經費：

各地方政府委辦作業應成立縣市規劃團隊、設置駐地人員及辦理教育訓練，補助項目包含：規劃作業費、教育訓練費及駐地人員人事費，說明如下：

1. 規劃作業費及教育訓練費：

- (1)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原民部落數不同所衍生成工作量差異，建議該項經費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原民部落數分為 5 個級距，按各級距分配額度核算(詳表 4)。
- (2) 規劃團隊應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教育訓練以培育當地原住民族規劃專業人員。
- (3) 考量部分原鄉位屬偏遠地區，本項規劃作業費用得酌予調整增加。

表4 規劃作業費補助級距

部落數(個)	規劃作業費補助額度(元)
1~20	500,000
21~40	1,000,000
41~80	1,500,000
81~120	2,000,000
120~200	4,500,000

2. 駐地人員人事費：

- (1) 駐地人員補助人數以 1 鄉 1 員為原則，如山地鄉部落數超過 30 個以上，得予酌增員額；餘平地鄉轄內部落數為 5 個以下者，由其它鄉(鎮、市、區)駐地人員支援。配合第三階段作業辦理期程，駐地人員

進駐部落時間預計為 111 年~112 年，又考量計畫實際執行需求，駐地人員實際進駐部落期間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協調決定。

(2)駐地人員人事費初估以月薪 35,000 元計算(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費用及年終獎金另計，詳附件三)、駐地時間為 24 個月(後續依實際駐地時間覈實支付)，惟實際薪資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案件推動需求核實決定。

3. 本補助金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最終以本部核定數額為準，採全額補助。

(四) 補助申請及核定作業：

1. 本補助採申請制，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如有辦理意願者，應研擬工作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核，經本部審酌計畫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核定補助經費。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工作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 1 份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如作業須知附件 2)：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2)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3)預定辦理期程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工作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審查，報部核定補助計畫。

(五) 管考規定：

1. 本補助經費年度為 111 年至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

款事宜、112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期補助款撥款事宜。

2. 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 前開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3) 部落溝通說明會議紀錄。
 - (4) 教育訓練活動紀錄。
4. 本部營建署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至本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四、人員培力及教育訓練

(一)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負責進行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等政策內容之教育訓練及相關檢定機制。

1. 場次、人數與期程規劃(視實際狀況調整)：

分為北、中、南、東部4區域，預計共辦理17場次，針對不同參與對象分別授課。

辦理期程	參與對象	區域/場次 (參與人數)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計
110.6	各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公所之行政人員	1場 (84人)			1場 (52人)	2場 (136人)
110.7	部落相關人士	2場 (188人)	1場 (112人)	2場 (213人)	3場 (342人)	8場 (855人)
110.8	(部落會議幹					

辦理 期程	參與對象	區域/場次 (參與人數)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計
	部、鄉民代表)					
110.9 110.10	潛在駐地人 員、村里長	1場 (76人)	1場 (105人)	2場 (161人)	3場 (315人)	7場 (657人)

2. 課程規劃 (視實際狀況調整):

(1) 參與對象：各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公所之行政人員

時數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講授單位
1.5 小時	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 管制政策方向	說明國土計畫法之內容 及其與過去法令土地使 用管制差異。	營建署
1.5 小時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 策	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方向	原民會
1 小時	補助申請作業說明	說明內政部補助作業相 關規定及申請事宜	營建署
1.5 小時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 發展地區第 4 類)劃 設作業應辦理事項	說明原民單位及公所後 續應督導、協助規劃團 隊辦理原住民聚落農 4 三方案、圖說繪製及劃 設說明研擬、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空間發展構 想研擬)等相關事宜	營建署
1.5 小時	部落現況調查、部落 溝通作業應辦理事項	說明原民單位及公所後 續應督導、協助規劃團 隊辦理部落現況調查、 空拍內容及訪談溝通作 業等相關事宜	原民會

(2) 參與對象：部落相關人士(部落會議幹部、鄉民代表)

時數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講授單位
1.5 小時	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 管制政策方向	說明國土計畫法之內容 及其與過去法令土地使 用管制差異。	營建署
1.5 小時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 策	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方向	原民會
1 小時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原民部落調查、 溝通及農 4 劃設作業 說明	讓部落相關人士了解本 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委 外作業內容及預定期程	營建署
1.5 小時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 發展地區第 4 類)劃 設作業應協助配合事 項	說明原住民聚落農 4 三 方案，如何盤點部落空 間使用需求，讓部落相 關人士得以先與部落族 人溝通凝聚共識	營建署

時數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講授單位
1.5 小時	部落現況調查、部落溝通作業應協助配合事項	說明後續縣市原民單位之規劃團隊辦理部落現況調查內容及訪談溝通作業時，部落應協助配合事項	原民會

(3)參與對象：潛在駐地人員、村里長

時數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講授單位
1.5 小時	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說明國土計畫法之內容及其與過去法令土地使用管制差異。	營建署
1.5 小時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	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方向	原民會
1 小時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民部落調查、溝通及農 4 劃設作業說明	讓潛在駐地人員了解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委外作業內容及預定期程	營建署
1.5 小時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應辦理事項	說明原住民聚落農 4 三方案、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發展構想)等作業應辦理事項	營建署
1.5 小時	部落現況調查、部落溝通作業應辦理事項	說明部落現況調查、空拍內容及訪談溝通等作業之應辦理事項	原民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說明及課程規劃。
2. 為利後續部落溝通作業，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建議名單，作為後續駐地人員人力來源。

五、討論事項

- (一)就上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分工事項、辦理期程、補助作業及教育訓練相關事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 (二)為利後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相關業務聯繫事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表單填報原民單位聯繫窗口，俾本署

辦理後續相關作業。(雲端表單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ZonJkleZH56rSq_QrkERNbAF-awmulH/view?usp=sharing)

擬辦：本案擬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修正作業須知，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指定期限提出補助申請，並應於111年底前完成農4劃設成果並提供予第三階段業務單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1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草案)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爰制定本作業須知。

貳、補助項目

一、申請補助年度：110 年至 112 年底。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 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

三、補助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系統所需之電腦軟體。
- (二) 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系統所需之設備。
- (三) 有關建置前開系統所需之電腦軟體及設備基本項目需求，本部營建署將另案提供公版系統架構(初階、中階、高階版)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四、補助額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額度上限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實際需求於額度內提出申請，由本部營建署審酌各項目之必要性後核定補助經費，並採全額補助。

參、經費申請、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申請及核撥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0 年、111 年、112 年 4 月底前擬具經費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經本部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請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二)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 (三) 經本部營建署審核符合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上限規定，按申請額度一次撥付。

二、管考規定

- (一) 本補助執行期程自本作業須知發布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期限前完成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事宜，並應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系統上線，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服務。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實際撥付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電腦軟體及設備費後，檢具支用相關證明併同剩餘款項，於核撥完畢後一個月內繳回本部營建署，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肆、其他

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一

○○縣(市)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補助經費需求說明書

一、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二、案件名稱：

三、系統功能概述：

(請簡要說明系統功能規劃構想)

四、辦理期程： 年

五、經費需求：新臺幣 元整，經費需求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電腦軟體		套			
		套			
		套			
		套			
	小計				
設備		臺			
		臺			
		臺			
		臺			
	小計				
總計					

附件二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軟硬體建議方案與經費需求

建置地方系統需包含硬體伺服器(虛擬主機(超融合應用伺服器)/應用伺服器)、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UNIX)、資料庫管理系統(Oracle/MS SQL Server/Open Source DBMS)、Web-GIS 伺服軟體(ArcGIS Server/Open Source Web-GIS Server)、及單機 GIS 軟體(ArcMap/QGIS)。由於前述設備的特性，即種類、效能、功能、安全性、及價格非常多元，欲提供單一方案來建置該系統恐失於僵化，故關於地方系統的建置，依據前述設備的各項特性，大致劃分成三種等級：高階方案、中階方案及基本方案供後續系統開發時參考選用。

1. 高階方案：採用 2 台基本款超融合應用伺服器做負載平衡及備援虛擬化平臺，提供完整儲存管理與 VM 整合的超融合應用，另結合備份主機將系統及資料自動備份，降低災難復原的成本，詳見附表 1。
2. 中階方案：採用 4 台應用伺服器做負載平衡及備援，提供一般效能網站應用效能，另結合備份主機將系統及資料自動備份，降低災難復原的成本，詳見附表 2。
3. 基本方案：採用 2 台應用伺服器，一台做備援主機，提供較低效能網站應用，由於 AP/GIS/資料庫共用同一主機，因此資安風險較高，詳見附表 3。

附表 1 地方系統(單一縣市)之高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1	超融合應用伺服器	AP 雙主機、GIS 雙主機、資料庫雙主機	900	2	1,800
2	中階伺服器含 OS	虛擬化管理主機	300	1	300
3	L4 交換主機	負載平衡 L4 switch 14 port 以上	50	2	100
4	NAS 網路儲存設備	20T 資料備份網路儲存設備	250	1	250
5	中階伺服器含 OS	地政局(處)地籍異動自地籍主機網路轉出,提供本系統之主機	300	1	300
	總計				2,75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1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用	80	2	160
2	GIS 伺服軟體 Geo Server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查詢、發布服務用(自由軟體)	0	1	0
3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1	110
4	總計				270

附表 2 地方系統(單一縣市)之中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1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GIS 主機	300	1	300
2	中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主機	300	1	300
3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GIS 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4	中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5	中階伺服器含 OS	地政局(處)地籍異動自地籍主機網路轉出,提供本系統之主機	300	1	300
6	L4 交換主機	負載平衡 L4 switch 14 port 以上	50	2	100
7	NAS 網路儲存設備	20T 資料備份網路儲存設備	250	1	250
8	中階伺服器含 OS	地政局(處)地籍異動自地籍主機網路轉出,提供本系統之主機	300	1	300
	總計				2,15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1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用	80	2	160
2	GIS 伺服軟體 Geo Server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查詢、發布服務用(自由軟體)	0	1	0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1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GIS 主機	300	1	300
2	中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主機	300	1	300
3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GIS 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4	中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5	中階伺服器含 OS	地政局(處)地籍異動自地籍主機網路轉出,提供本系統之主機	300	1	300
6	L4 交換主機	負載平衡 L4 switch 14 port 以上	50	2	100
7	NAS 網路儲存設備	20T 資料備份網路儲存設備	250	1	250
8	中階伺服器含 OS	地政局(處)地籍異動自地籍主機網路轉出,提供本系統之主機	300	1	300
	總計				2,150
3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1	110
4	總計				270

附表 3 地方系統(單一縣市)之基本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1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GIS/資料庫主機	300	1	300
2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GIS/資料庫備援主機	300	1	300
3	中階伺服器含 OS	地政局(處)地籍異動自地籍主機網路轉出,提供本系統之主機	300	1	300
	總計				90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1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用	80	2	160
2	GIS 伺服器軟體 Geo Server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查詢、發布服務用(自由軟體)	0	1	0
3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1	110
	總計				270

【以上摘錄自「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總結報告書」P. 4-41~ 4-43(報告書電子檔詳營建署網站首頁/政府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委託辦理成果),建議價格為 108 年 11 月訪價資料,僅供參考。本署後續將另案提供公版系統架構(基本版、中階版及高階版方案軟硬體需求項目)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附件 2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草案）

壹、辦理依據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族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
- 二、復依本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予以律定，「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及「聚落範圍之劃設」等資料蒐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政進行。
- 三、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作業工作量龐大，以地方政府編制人員之人力無法進行相關作業，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作業，爰制定本作業須知。

貳、補助項目

- 一、作業期程：110 年至 113 年 9 月底，補助經費年度為 111 年至 113 年。
-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745 個部落所

在之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開部落如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範圍，原則剔除，惟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針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部落範圍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管需求者，得增列之。

(一) 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三、補助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一)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2. 辦理部落溝通作業，並統整各部落溝通成果，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

3. 辦理原住民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等作業；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二)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三)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四) 設置駐地人員。

(五) 其他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關事項。

四、補助金額：

(一) 本補助金額包含規劃作業費、教育訓練費及駐地人員人事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

總補助經費為 9,000 萬元。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補助金額，以本部核定數額為準，採全額補助。
- (三) 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本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參、申請及核定作業

- 一、本補助採申請制，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如有辦理意願者，應研擬工作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核，經本部審酌計畫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核定補助經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工作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 1 份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如附件一)：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二) 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 (三) 預定辦理期程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工作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審查，報部核定補助計畫。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二)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二) 撥款方式

1. 第一期：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核定經費之 50%。
2. 第二期：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核定經費之 50%。

二、管考規定

- (一) 本補助經費年度為 111 年至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款事宜、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期補助款撥款事宜。
- (二) 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營建署。
- (三) 前開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1.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3. 部落溝通說明會議紀錄。
 4. 教育訓練活動紀錄。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 (五) 本部營建署將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必

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至本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伍、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三、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一

○○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摘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指示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原住民族土地之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指明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input type="checkbox"/> 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input type="checkbox"/> 暫予保留，納入第三階段處理

二、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預定工作項目 (請勾選)	經費需求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
(一) 規劃作業費及教育訓練費： 元	合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2. 辦理部落溝通作業，並統整各部落溝通成果，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 3. 辦理原住民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等作業；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駐地人員人事費：	合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 1. 山地鄉（鎮、市、區）： _____處，駐地人員_____名 2. 平地鄉（鎮、市、區）： _____處，駐地人員_____名	
總經費需求：(一)+(二)	總計_____元

三、預定辦理期程

工作事項	11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基礎資料蒐集及建置												
2. 部落現地調查及訪談（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												
3. 部落前期階段溝通 （說明農 4 劃設三方案、蒐集族人意見並選定劃設方案）												
4. 界定聚落範圍及農 4 範圍草圖 （第 1 版）												
5. 第 1 場部落說明會 （確認農 4 劃設成果(第 1 版)，如以部落範圍劃設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6. 修正農 4 劃設成果（第 2 版）												
7. 第 2 場部落說明會 （確認農 4 劃設成果(第 2 版)，倘仍無法達成共識再召開第 3 場）												
8. 交付成果												

備註：上開辦理期程及工作事項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填列。

附件二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